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賴秋娟

電話：03-3322101轉5226

電子信箱：0760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90224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內政部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四階段)」公告公開展覽一案，請貴公所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8月31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200103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條，將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張貼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
- 三、本案自109年9月29日起至109年10月28日止公開展覽30天，內政部並訂於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假貴公所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四、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通知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通知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龜山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內政部營建署、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以上均含宣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

市長鄭文燦

鄭文燦 10/14

秘書長林宗良

副秘書長柯淑惠

1/2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親愛的桃園市民：

為內政部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四階段)案」公開展覽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內政部並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假龜山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 公尺安排。
3.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4.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5.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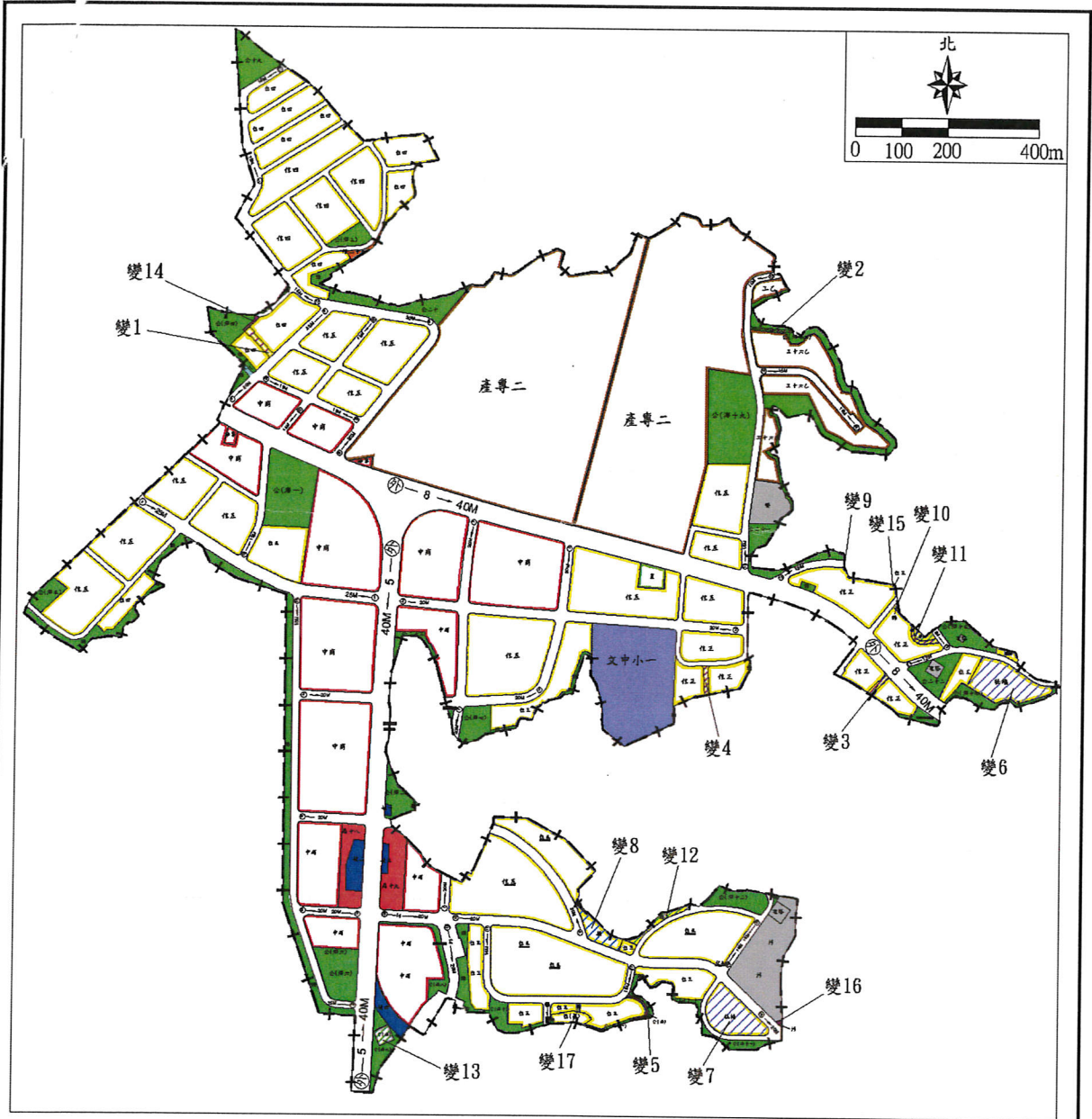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或龜山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02-29319699#205 康先生)或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6 賴小姐)。

民國 109 年 9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圖例

- | | | | |
|--------------|----------|---------------|---------|
| 第三種住宅區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 第四種住宅區 | 農業區 | 廣場用地 | 電路鐵路用地 |
| 第五種住宅區 | 加油站專用區 | 停車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 第三種住宅區(再發展區) | 學校用地 | 捷運系統用地 | A7計畫範圍線 |
| 中心商業區 | 公園用地 | 水溝用地 | |
| 乙種工業區 | 耕地用地 | 變電所用地 | |

變更圖例

- | | |
|------------------------|------------------------|
| 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變更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為道路用地 |
| 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 變更電路鐵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
| 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 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道路用地 |
| 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耕地用地 | 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 |
| 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
| 變更第四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

變更位置示意圖